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鄧榮明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緝字第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榮明犯侵占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鄧榮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爰審酌被告趁告訴人出租其機車之便，竟將所取得之機車予以侵占入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質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之家庭生活狀況等情（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之記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本簡易判決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所管轄第二審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莊玉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203號

被 告 鄧榮明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雲林縣○○鄉○○路00巷00號

居基隆市○○區○○路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鄧榮明於民國109年11月5日，向臺中市○區○○路000號之
加鈺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加鈺公司）之負責人黃裕舜，承租
無車牌之電動機車1部（書面出租名義人為逍遙遊國際有限
公司，該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黃裕舜之子黃翊宸，實際負責人
為黃裕舜），租期迄至109年11月8日止。鄧榮明於109年11
月6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在臺中
市北屯區水湳市場附近，將該部電動機車以不詳方式予以處
分而侵占入己。黃裕舜於租約屆滿後聯絡鄧榮明，鄧榮明雖

01 在電話中表示欲續約，然未前往加鈺公司辦理續約繳納租金
02 程序，亦不歸還該部電動機車，此後即失去聯絡，該部電動
03 機車迄今仍未尋獲。

04 二、案經加鈺公司告訴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鄧榮明於偵查中之供述。

08 (二)證人黃裕舜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09 (三)逍遙遊機車租賃契約影本（含被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
10 本）。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本件被告
12 侵占之電動機車1部，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18 檢 察 官 洪瑞君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21 書 記 官 蔡尚修